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40507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汨罗市劣质管网及混错接管网改造工程（二期）		
建设地址	汨罗市中心城区和飞地工业园等地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8月06日	合同价格	5251.712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道勇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良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磊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论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本次建设规模：对城区现状存在混错接排水管道、污水无出路或直排的污水管道进行改造、拉通或截污，对存在结构性缺陷的排水管道进行局部或整体修复，使其恢复原有功能。实施范围为沿汨罗江大道截污干管（汨罗二污~汨罗国祯污水处理厂）、屈原大道（汨罗江大道以北）等19条道路排水管网及截污管修复以及高泉路与山塘路交叉口管网拉通工程、伴山渠截污工程、罗城大道以南污水提升工程（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